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8號

原告 傅沛程
被告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RISTIAN NAT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「被告不得在無法律確定原因前，令經銷商拒絕修繕其所總代理進口販售保固期內之汽車，並應履行總代理對其所進口汽車之品質擔保維修條款」、「被告並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修復日止，給付原告之無法使用車輛損失補償每日新臺幣5,000元整（含稅金、保險、代步車）」。前項聲明部分，經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因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值若干，客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核定訴訟標價額為165萬元；後項聲明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起訴時之同年10月17日共3日損失補償金1萬5,000元。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6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7,5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玉佩